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41 期（总 187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优化调整

（二）商务部就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调查执法办法征求意见

（三）商务部回应扩大自美采购农产品：持开放态度，对等降税落地是前提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拟再扩大检测实验室禁令范围

（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升级对 30 个中国实体的制裁

（三）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 12 个中国实体及个人

（四）美国商务部 BIS“50%穿透规则”延期

（五）媒体：美国暂缓批准 SK 海力士向中国大连工厂出口半导体制造设

（六）中国基因测序企业诺禾致源起诉美国国防部

【欧盟】

（一）欧盟启动混动汽车保障措施调查，落实对华进口配额安排

（二）欧盟委员会对京东收购 Ceconomy 案做出重大裁决

【其他】

（一）媒体：德国拟扩大 5G 网络设备禁令

（二）俄罗斯临时禁止部分石化产品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地区出口

（三）英国下议院发布政策报告，提议限制中国企业投资

（四）泰国将进口电动汽车消费税税率上调至 35%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菲律宾通报 1 项医疗器械相关设备相关措施

（二）印度通报 1 项茶叶相关措施

（三）赞比亚通报 1 项锂离子电池相关措施

（四）越南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优化调整

2026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 2026 年第 49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宣布优化调整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

总体看，本轮调整可概括为：无人机整机管制有放宽、部分关键零部件和技术管制有加强、部分出口情形有便利、关管衔接更精细。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实施，为相关企业留出约一个月过渡期。我们理解，本轮调整属于出口管制措施的常态化更新完善。

整体措施“有收有放”：整机放宽，部分关键零部件和技术收紧

公告调高了工业级无人机整机的载荷门槛，放宽了消费级/工业级无人机整机的管制标准，并对续航在 0.5 小时至 3 小时且具有一定抗风能力的无人机整机，适用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的便利化安排。整体方向是鼓励民用无人机整机出口和合规对外贸易。

但同时，公告新增了对无人机用无刷电机、电子调速器、碳纤维复合材料桨叶等关键零部件的管制，也新增了对飞行控制技术、自主导航技术、感知避让技术等无人机关键技术的管制。这可能有两方面考虑：一是部分无人机零部件具有军民两用属性，需要避免其被不当用于非和平用途；二是在中企出海本地化经营背景下，防范中国无人机企业核心技术外流。

便利化安排与管制主线：促进企业开展正当民商事贸易，但合规基础更重要

本轮公告设置了多层次的便利化安排：对 9A012.a.1 项所管制物项的出口，出口经营者可在每次出口前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后自行出口；对 9A012.a、9A112 项所管制物项用于参加境内或境外展览会（防务展、警务展除外），并按规定原样复运的，也可在出口前登记填报信息

获得出口凭证后自行出口；对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具有相关出口记录和相对固定出口渠道及最终用户的出口企业，可依法适用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

其管控逻辑可以概括为：对部分低风险、可追溯的出口情形，通过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等方式提供便利；对合规记录良好的企业，可申请通用许可；对违规出口、违规转卖转用等行为，保留依法追责。企业如果希望适用便利措施，良好、有效的内部合规制度、出口记录、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就不能是“纸面功夫”，而是适用便利措施的现实前提。

未再重复部分表述，不等于放弃“全面管控”原则

从公告文本看，本轮公告删除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 9A501 项下说明中“对于未列入本清单的所有‘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出口将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活动或者军事目的的，不得出口” 相关表述，但出口管制法中的“全面控制”原则仍然保留。也就是说，公告文本不再重复该表述，客观上可减少企业在实务中逐笔交易逐条自证的文本负担，但并不免除企业依法应当承担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风险识别义务。

对非管制无人机出口，企业仍需关注是否存在被用于军事目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被禁止最终用途的风险。

合规边界更清晰，但报关衔接要求更高

本轮公告延续了此前出口管制公告的风格，在无人机相关物项管制编码之外，还提供了参考海关商品编号，供出口企业做合规评估参考。在具体性能参数上，针对无人机企业出口中可能面临的物项识别判定等问题，商务部在“两用物项常见问题解答之六（无人机相关物项）”中进一步明确了“续航时间”、抗风条件等适用标准。相比笼统地管制“高性能无人机”，这种方式显然更有利于企业判断自己的产品是否落入管控范围。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为促进管制物项认定与海关申报衔接，公告要求

若出口经营者判定出口商品属于公告所列管制物项，需要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对不属于公告所列物项但特性等指标接近的，或者用途不属于公告所列情况但其他特性等指标符合的，也要申报特性等指标信息，并备注“不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可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这个方向是精细化管理，但也对企业内部的技术参数管理和报关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总体看，本轮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优化调整延续了清单化、指标化、精细化的方向，既有放宽和便利，也有无人机关键零部件、技术层面的收紧，同时更强调关管衔接和企业合规基础。对企业而言，下一步比较重要的是按公告条目做物项归类和技术指标核对，完善报关备注、内部合规制度以及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避免在实施后出现归类不清、申报不实或便利措施适用不当的问题。

（来源：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

（二）商务部就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调查执法办法征求意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调查执法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七章六十一条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草案围绕监督检查、立案调查、证据收集、物项鉴别、处罚决定及执行，细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执法程序，目前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已经确立检查、询问、查阅资料、查封扣押等监管措施。本次草案进一步明确这些措施如何实施、调查材料如何转化为案件证据，以及企业主动报告、采取补救措施和运行合规机制如何影响处罚。

1.监督检查阶段的证据管理

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可以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开展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其他部门移送、举报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执法

行动需要，对特定对象或事项进行检查。企业面对的监管程序，既可能来自具体违法线索，也可能来自针对某类业务的日常检查或专项行动。

监督检查与立案调查之间存在直接的证据联系。草案第三十一条明确，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或立案前核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其他机关以及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收集的材料，经依法收集、审查后，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由此，企业在收到行政立案通知书之前提供的业务说明、技术文件和人员陈述，已经可能构成后续认定事实的依据。

企业应在首次接到检查要求时，就组织业务、技术、物流和财务人员核实交易情况。对于同一产品，不同部门可能分别使用商品名称、内部型号、报关品名和技术名称。提交材料前需要说明这些名称的对应关系，核对技术参数、交易主体、数量、金额与运输记录，避免因记录分散或概念混用造成事实理解偏差。对尚需查证的事项，应准确说明已掌握的信息及待核查内容，并及时补充。

草案第二十九条对电子数据取证作了较为具体的安排。执法人员可以直接提取被检查人计算机数据库及其他信息化系统中的电子数据，也可以采用抽样、汇总等方式形成新的电子数据，并记录形成方式或过程。邮件、业务系统记录、客户沟通及内部审批资料，因此都应纳入企业的证据管理。

这要求企业保留数据的来源、时间和业务背景。例如，系统中的客户名称可能对应直接买方，最终用户信息则保存在另一套审查记录中；业务邮件中的产品简称也可能需要结合附件和技术说明才能理解。发生检查或内部发现异常后，应及时保全相关记录，暂停对涉事数据的例行清理，保存足以解释交易经过的完整材料。

物项鉴别还会使产品技术资料成为案件处理的重要依据。草案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可以对相关物项开展鉴别，采样原则上提取一式两份样品；需要对具体属性进行专业检验检测的，可以送交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企业应准备能够对应涉案批次的规格书、图纸、检测

记录及配置说明，核实送检样品与实际出口产品是否一致。对于存在不同版本或可选配置的设备，仅提交通用宣传手册，往往难以准确说明涉案产品的实际性能。

2.主动报告的处罚裁量安排

草案第四十二条列出十一类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覆盖主动报告、主动供述、物项追回、配合查处以及合规机制运行等方面。其中一项是，企业在立案调查前自主发现违法情形，并在发现后三个月内向商务部书面报告详细违法情形。

这一安排将“自主发现的时间”“书面报告的时间”和“报告内容是否详细”纳入处罚裁量条件。企业内部发现问题后，应记录发现经过，尽快核实涉及的交易、物项、数量、金额、许可状态、实际流向及相关责任人员，并形成有材料支持的报告。对于需要进一步确认的技术问题和交易事实，可以在报告中如实说明核查进展，持续补充有关材料。

三个月期限还需要与现行报告义务结合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五条已经规定，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已经改变或者可能改变，或者有关证明文件存在伪造、变造、失效等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出口、向商务部报告并配合核查。草案中的从轻减轻条件，与上述立即停止出口、立即报告的义务应当分别落实。企业的内部调查安排需要服从已经触发的法定报告要求。

补救措施的实际效果同样影响处罚。草案将物品尚未出境或能及时追回，且未造成直接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列入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企业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核实货物是否仍在仓库、港口、运输途中或收货人控制下，结合适用义务和调查要求采取停止交付、联系承运人或协调追回等措施，并保存各项措施的实施时间、沟通记录及实际结果。

草案还将“建立合规机制且运行良好，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并改正”列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企业需要用实际运行记录说明机制如何识别风险、处理异常和推动整改。例如，物项分类是否经过技术

复核，最终用户资料是否定期更新，异常订单是否曾被暂停，以及发现问题后是否及时升级至管理层。仅有合规手册和培训签到，难以完整说明这些工作已经落实。

草案第四十一条另行规定不予处罚的条件，包括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等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企业应结合具体事实，分别评估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并提交对应证据。

监管提示后的继续违法行为，拟受到更重评价。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接受监管谈话、收到警示函，或者根据商务部要求自查后仍违法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经营活动的，可以从重处罚。对于已经被指出的风险，企业需要形成明确的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和复核安排，并核查存量订单是否仍涉及相同问题。

3. 调查应对的准备工作

草案第四十五条拟明确违法所得与违法经营额的计算口径。违法所得原则上按照实施违法行为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必要支出计算；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完成兑付的应收票证，也计入相关收入。违法经营额则指违法行为涉及的货物价值、技术价值或者服务营业收入总额。

据此，企业评估处罚风险时，需要同步梳理合同金额、收款情况、应收款项和可证明的直接支出。草案规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真实、完整的收入凭证，或者提供的凭证不合理，商务部可以使用调查获取的数据或其他相关且合理的数据确定违法所得；支出不合理或者难以核定的，可以不予扣除相关支出。财务部门因此需要将收入与支出凭证准确对应到涉案交易，说明成本分配及计算依据。

企业配合调查的过程，也需要准确行使程序权利。草案第八条规定，询问笔录应当当场交被询问人核对，有差错或遗漏的，应当允许更正、补

充；被询问人要求自行提供书面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员工在核对笔录时，应确认其中是否准确区分本人亲历、他人告知和推测判断，技术术语、时间与主体是否记载完整，必要的限定条件是否得到保留。

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也有相应程序要求。草案规定，检查营业场所或其他有关场所时，应出具监督检查通知书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查封扣押应履行批准程序，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决定书载明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企业应由指定人员接收、留存这些文书，并核对物项名称、数量、范围和期限。现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已经要求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检查、调查，赋予被检查、调查者拒绝的权利。

期限管理应从立案持续到处罚告知。草案第三十七条拟规定，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特别复杂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经集体讨论决定还可继续延期，依法鉴别的时间不计入期限。企业需要跟踪延期、鉴别和调查中止的实际情况，安排证据保存、人员交接及业务处置。

草案第四十七条则规定，除不可抗力或商务部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外，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关于物项属性、交易事实、主观过错、违法所得及从轻减轻情节的材料，应在调查阶段持续准备，以便在处罚告知后及时、完整地提出意见。

企业当前可以先核查三个具体问题，历史交易资料能否完整调取，发现异常后是否有人负责暂停交易并组织核查，技术、业务与财务人员能否共同说明同一笔交易。施沈畅律师建议，企业结合本次征求意见稿完善内部调查和执法应对程序，将物项判断、报告决策、证据保全及整改验证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记录之中。

（来源：国际贸易合规观察）

（三）商务部回应扩大自美采购农产品：持开放态度，对等降税落地是前提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黄玲在5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答有关进口美国农产品的提问时表示，中美农产品贸易是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扩大两国在农业领域合作，既可以丰富两国民众的餐桌，也能给两国企业和农民提供稳定的经济收入，为双方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中方一直对扩大自美采购农产品持开放态度，但前提是双方达成的“300亿对300亿”对等降税安排落地。希望美方与中方共同努力，通过共同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扩大市场准入等方式，为两国农产品贸易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来源：新华社）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拟再扩大检测实验室禁令范围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检测实验室限制措施的《第三份报告与命令及第三次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该规则目的是调整美国设备授权体系中的检测实验室、电信认证机构（TCB）和实验室认可机构的认可范围：今后只认可位于美国或“互惠经济体”的机构，并禁止这些机构在非互惠经济体从事FCC认可的测试、认证或认可活动。

FCC认可的“互惠经济体”，指美国或与美国签有互认协定（MRA）、自由贸易协定或可比互惠贸易安排的经济体；非互惠经济体则相反。规则还定义了“覆盖活动”：测试实验室的测试设置、测量、结果分析和报告编制；TCB的申请评估、技术审查、认证决定和上市后监督；认可机构的评估与认可决定。预合规研发测试、设备维护校准、行政事务等不在禁止范围内。

最终规则对测试实验室设置约24个月过渡期，非互惠经济体实验室只能获认可至2028年11月30日，2028年12月1日起不再认可；过渡期内新认可期限会缩短至该日。2028年12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设备授权申请，必须依赖符合新规则的测试和认证。但过渡日前已授予的设备认证继续有效，不要求重新测试，已授权设备可继续进口、销售和使用。对TCB和实验室认可机构的限制主要是将现行实践成文化，因为目前没有位于非互惠经济体的此类机构，所以直接依赖和成本影响较小。

规则还防止规避：即使总部在互惠经济体，若实际在非互惠经济体从事覆盖活动，也不被允许。FCC明确不设一般豁免、白名单或低风险产品例外。

除最终规则外，FCC还就后续议题继续征求意见。总体而言，后续议题可归纳为三条主线：第一，身份与所有权透明度（法人实体标识、扩大

禁止实体来源、所有权/控制禁令）；第二，认证链条的独立性与持续合规（TCB 与实验室共同所有权冲突、上市后监督、SDoC 测试地点）；第三，能力建设与执行基础设施（促进美国/互惠经济体测试认证、知识产权保护、设备授权系统现代化和数据共享）。

这些议题目前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尚未产生新的合规义务；但若未来被采纳，可能把现行“地理/活动发生地”限制进一步扩展到“所有权、控制、数据系统和全授权路径”，对中国相关实验室、TCB、认可机构以及使用 SDoC 路径的制造商产生更大影响。企业应在评论期内关注 OET 发布的实施指南和互惠经济体清单更新，并提前梳理自身测试供应链中的所有权、控制、分包和数据处理关系。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升级对 30 个中国实体的制裁

当地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以涉伊朗“影子船队”为由制裁了印度多个实体及个人；还制裁了一家总部位于土耳其、为受制裁的伊朗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务的公司。此外，OFAC 还升级了以下 30 个中国实体的制裁，添加次级制裁标识：

1. BAOGANG DONGYING DONGGANG LOGISTICS AND WAREHOUSING CO., LTD./宝港东营东港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2. CITYWALLSHIP MANAGEMENT CO LTD

3. DOFA SHIPPING LTD

4. ABGO TRADING LIMITED/阿比購貿易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5. ARCHITECTONIC CORP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6. ARDEN ANGE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7. ARES SHIPP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8. ASTRID MENKS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9. ATLA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0.BESTFORTUNA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1.BILLION NEXUS INT'L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2.BLINCHE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3.BLUE DASH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4.BLUE OCEAN MARINE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5.BONASOL GROUP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6.BRIC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7.BRITNEY RYDER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8.BSTSHESH HK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19.CANES VENATICI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0.CDM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1.CENTRAL PARK LIMITED/中港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22.CERES SHIPP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3.CHENG PAN CO., LIMITED/承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24.CHUNLING HK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5.CONFIDENT APEX LIMITED/帆起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26.COSTIN SHIPP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7.DEXIANG SHIPPING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8.DOMINION TRADING GROUP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9.DOMUS TRADING HK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30.AVA 6（VRXU4）IMO 9226140——船舶

（来源：合规观澜）

（三）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 12 个中国实体及个人

当地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美国国务院将 8 家企业、2 名个人及 5 艘船只列入 SDN 清单实施制裁，涉两家中国企业。美方称此次制裁的对象包括：与古巴政权石油运输网络有关联的实体或个人、古巴精英阶层、国

有进口及技术支持实体，以及为古巴政权军事力量提供物资的中国供应商。

美国国务院称，今天所制裁的所有对象，均是根据第14404号行政命令（E.O. 14404）被列入SDN清单的。该行政命令授权对符合特定标准的外国个人实施制裁。

并且，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今天根据第14404号行政命令发布了一项认定，授权对在古巴经济的制造业、科技行业、电子和海事领域运营（或曾运营）的任何外国个人实施制裁。该认定于2026年11月5日生效，用以应对美国所宣称的古巴政府对其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构成的特殊重大威胁。

同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还对4名个人及41个实体实施了制裁。美方称这些个人和实体为“王子集团”（Prince Group）跨国犯罪组织（TCO）的商业网络提供支持；该组织此前已因参与网络诈骗、洗钱和人口贩运活动而受到美国制裁。

一、涉古巴制裁的中国企业（未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BEIJING H AND C TECHNOLOGIES CO., LTD/北京华成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2.CEIEC/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添加涉古巴制裁信息等

二、以网络诈骗为由制裁的中国个人及企业（未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HE, Yujing——中国个人

2.PANG, Visa1——中国个人

3.QIU, Yong——出生地中国

4.ZHAO, Mengyao——中国香港人

5.DIRECT ASTUTE HK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6.GLAD HARVEST LIMITED/欣實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7.GLAD SPARKLE LIMITED/欣閃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8.GLAD VAST LIMITED/欣豁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9.PREMIUM FINANCIAL LIMITED/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10.SOLAR SCAPE FINANCE LIMITED/陽景財務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来源：合规观澜）

（四）美国商务部 BIS“50%穿透规则”延期

当地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发布通知，正在延长一项临时最终规则（IFR）的暂停期限，该规则题为“扩展最终用户管制以涵盖特定列名实体关联方”（“关联方规则”，Affiliates Rule，即“50%穿透规则”）。原定的暂停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结束；本最终规则将暂停期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BIS 发布题为《扩展最终用户管制以涵盖特定列名实体关联方》（Expansion of End-User Controls to Cover Affiliates of Certain Listed Entities）的临时最终规则，该规则于去年 9 月 30 日在《联邦公报》刊登（90 FR 47201），并即时生效。根据该规则，凡被实体清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ilitary End-User List，下称“MEU 清单”）所列主体，或 EAR 第 744.8 条所识别的特定特别指定国民（SDN），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股达到或超过 50%的外国实体，均被视为转移风险主体，自动适用与列名股东相同的许可要求。该规则的立法目的在于封堵列名主体通过“法律上相互独立”的境外关联方与子公司继续运营的规避空间，并使 BIS 的所有权标准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长期适用的 50%合计持股规则相衔接。

2025 年 11 月 1 日，白宫就中美元首釜山会晤发布事实说明，宣布暂停上述规则一年。BIS 随后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联邦公报》刊登《对特定列名实体关联方最终用户管制扩展的一年期暂停》最终规则（90 FR 50857），正式将暂停期确定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该暂停规则采用两阶段结构：第一阶段为为期一年的暂停；第二阶段则自2026年11月10日起，若无未来展期，关联方规则的修订内容将重新纳入EAR，自动恢复效力并无限期适用。

原文：美国联邦公报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6-22793.pdf

（来源：合规观澜）

（五）媒体：美国暂缓批准SK海力士向中国大连工厂出口半导体制造设

据路透社11月3日报道，SK海力士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证，希望将美国制造的半导体设备运往其位于中国大连的工厂，用于填充现有洁净室空间并生产更先进的NAND闪存产品，但相关许可尚未获批。

SK海力士认为，大连工厂扩大生产有助于为其美国子公司Solidigm计划在纽约投资建设NAND晶圆厂提供资金支持，相关投资预计约450亿美元，未来可能增至1,000亿美元。然而，美国商务部官员对向中国工厂提供可能用于技术升级或扩大产能的设备持谨慎态度。双方仍在就许可证申请进行磋商。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六）中国基因测序企业诺禾致源起诉美国国防部

2026年11月3日，中国基因测序企业诺禾致源及其美国子公司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美国国防部，请求法院宣告美国国防部将其列入“中国军事公司”清单（CMC）的决定违法、撤销该决定并责令将其移出CMC清单，同时请求给予初步及永久禁令救济。这是第10家因CMC列名而起诉美国国防部的中国企业，此前，禾赛科技、中微公司、大疆、长江存储、移远通信、药明康德、阿里巴巴、长鑫存储和比亚迪先后提起诉讼。

诺禾致源于2021年在科创板上市，主营基因测序和生物信息分析服务，且在美国设有两处测序中心。此次争议源于美国国防部2026年6月8日公布的CMC清单更新。该清单依据《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第1260H条编制，CMC认定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受中国特定军事及政府部门拥有、控制或受益所有，与这些部门存在关联关系或代表其行事的商业企业，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军民融合贡献者。2024年，美国国会修订该条，将“关联关系”明确界定为“密切的正式或非正式联系”（close formal or informal association）。

诺禾致源从实体认定和法定程序两个方面挑战美国国防部的CMC列名决定。实体方面，聚焦于三项关键事实。第一，国资间接持股。国防部认为，国投集团相关主体间接持有诺禾致源4.48%的股份，因此公司间接受国务院国资委持有。诺禾致源称，截至10月7日，相关持股比例已降至约1.02%，国投集团及国资委均未实际控制公司。此外，除持股比例外，国防部也没有证明相关国资主体通过董事席位、表决权或否决权参与公司经营。第二，与工信部存在间接关联。国防部的依据是诺禾致源一家子公司于2023年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诺禾致源指出，该认定由天津市工信主管部门通过公开程序授予，同批共有59家企业入选，资格已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国防部既没有证明公司因此实际获得特殊补贴，还将公开资料中的“通常提供补贴”误写为“保证获得补贴”，并在论证军民融合关系时错误引用了其他企业的材料。第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存在间接关联。国防部的依据是诺禾致源2024年11月与陆军军医大学签订的一份科研服务合同。该合同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内容涉及人群队列精液蛋白谱检测，金额约15万元人民币，仅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0.0075%。诺禾致源认为，这属于普通科研检测服务，不足以证明公司与解放军存在持续、密切的关联。

诺禾致源还对CMC列名程序提出异议。2026年2月13日，国防部曾短暂公布一份包含诺禾致源的名单，随后撤回。此后公司多次要求说明列

名依据，国防部在5月12日仍表示尚未作出最终决定，却于6月8日正式列名。直到7月1日，公司才收到内部认定报告摘要，10月8日申请移出清单后也未获得实质答复。诺禾致源据此提出三项诉因：列名前未给予有效通知和申辩机会，违反宪法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要求；列名决定缺乏充分证据且超越法定权限；国防部未遵守第1260H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同时表示拟申请初步禁令。

CMC列名已经对诺禾致源的美国业务产生影响。根据《2024财年国防授权法》第805条，美国国防部不得与被列名企业及其受控实体新签、续签或延长采购合同，并将于2027年6月30日起进一步限制通过第三方采购其产品和服务。此外，美国《生物安全法》（BIOSECURE Act）将符合条件的CMC列名企业纳入“受关注生物技术公司”的认定范围，进一步限制联邦采购及使用联邦资金采购相关生物技术服务。该法的相关禁令尚未生效，针对1260H列名企业的限制须待《联邦采购条例》修订后60日实施。诺禾致源在诉状中称，受CMC列名及相关合规风险影响，部分接受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等联邦机构资助的科研客户已终止或考虑暂停合作，公司预计因此损失数百万美元收入。

（来源：国际法务）

欧盟

（一）媒体：欧盟启动混动汽车保障措施调查，落实对华进口配额安排

据《政客》（POLITICO）10月30日报道，欧盟委员会于当地时间10月30日（周五）对混合动力汽车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以落实本月早些时候与中国达成的进口配额协议铺平道路。欧委会此前已表示，拟自12月1日起实施相关限制；30日发布的通知将启动为期21天的行业及其他相关方咨询期。

报道称，此次调查源于欧盟贸易委员谢夫乔维奇访问北京期间与中方达成的协议。根据协议，中方同意将中国产混合动力汽车对欧出口量限制在每年35万辆，这一规模尚不足2026年预计进口量的一半。欧盟委员会法律公告显示，2023年至2026年7月，欧盟混合动力汽车进口量增长了49%，公告警告这一激增正对欧盟汽车制造商构成威胁。

公告指出，进口增长似乎源于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包括：第三国产能快速扩张，近年来部分第三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导致市场关闭等。这些因素使欧盟成为极具吸引力的出口目的地，欧盟市场因而面临进口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保障措施是一种贸易防御工具，允许欧委会在调查完成之前即可实施临时限制。与其他贸易措施不同，保障措施适用于来自所有国家的进口，而非仅针对中国。这意味着日本、韩国、土耳其和英国等其他主要混合动力汽车出口方也将面临配额限制。但公告尚未明确这些国家将受到何种待遇。

从更完整的背景看，2024年欧盟以所谓“不公平补贴”为由，对中国产纯电动汽车加征最高35.3%的反补贴税，而未被该措施覆盖的混合动力汽车对欧出口随即快速攀升。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欧盟自中国进口混动汽车2024年为10.7万辆，2025年已达30.2万辆。在要求中方“自愿出口

限制”未果后，欧方转而研究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动用保障措施工具、通过配额控制进口。2026 年下半年以来，中欧谈判团队先后进行 30 余轮磋商，最终在 2025 年 30.2 万辆基础上达成向上安排，明确尊重事实、非歧视、合规三大原则，确保配额不低于这一水平并设有年度增幅。

此次立案标志着中欧混动汽车贸易安排由政治共识进入法律实施阶段。对在欧中资企业而言，有三个方面值得重点关注。一是把握 21 天磋商窗口。企业可借助行业协会，密切跟踪立案公告后续的配额分配机制、计算基准与许可证程序，并留意欧方对其他来源的待遇安排，评估其对自身市场份额的间接影响。二是调整出口节奏与市场规划。企业需在配额框架内统筹车型结构、定价与交付节奏，从规模导向转向盈利与可持续导向，以高附加值产品争取更多利润空间。中方已明确保留在世贸组织框架下诉诸争端解决、要求贸易补偿等权利，企业应关注欧方履约情况，留存合规与数据证据。三是加快本地化与体系化布局。面对进口环节约束，企业应推动从“产品出海”向“体系出海”转变，将合规架构嵌入设计环节，依托本地研发、供应链与服务网络提升经营可预期性。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二）欧盟委员会对京东收购 Ceconomy 案做出重大裁决

当地时间 11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官方公告，欧委会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SR）作出裁决，批准京东集团（JD.com）对德国零售企业 CECONOMY AG 的收购交易，最终生效以交易双方全面履行相关承诺为前提。该决定系欧委会对本案启动深入调查、发出陈述意见书后作出的最终裁决。

公告显示，京东集团注册于开曼群岛，在纳斯达克及港交所上市，旗下业务涵盖中国境内零售业务、电商平台运营及物流、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标的方 CECONOMY 总部位于德国，是消费电子与家电零售企业，旗下拥有 MediaMarkt、MediaWorld、Saturn 等品牌，在多个欧盟成员国运营线上线下零售网络。

据欧委会，交易双方提交了三项救济承诺：一是京东与 CECONOMY 之间的集团内部交易，包括京东向 CECONOMY 提供的融资，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二是京东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条件，与向 CECONOMY 提供的条件保持一致；三是京东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条件，与向 CECONOMY 提供的条件保持一致。

欧委会称，经市场测试反馈，交易双方进一步优化了集团内部交易与融资相关承诺，完善了面向第三方的物流、技术服务条款。

根据公告，本次承诺有效期为 10 年，由独立受托人在欧委会监督下负责执行监督。

（来源：国际法务）

其他

（一）媒体：德国拟扩大5G网络设备禁令。据德国媒体11月3日报道，德国政府正酝酿扩大对中国通信设备的限制，拟将5G基站纳入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审查范围。这一调整可能使中国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基站产品面临新的使用限制，甚至被排除出德国移动通信网络。德国内政部一名发言人向媒体表示，德国安全政策面临的形势变化，要求政府重新审视关键基础设施对外国技术的依赖及其潜在风险。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络组件，政府必要时将依法禁止使用。按照德国联邦网络局正在修订的电信网络安全要求，5G基站的部分功能将首次被列为关键功能。这意味着，德国对通信设备的安全审查将不再局限于核心网络和网络管理系统，还可能覆盖数量庞大的无线基站。报道指出，由于不同供应商的移动通信设备难以完全兼容，如果德国禁止使用中国企业提供的5G基站，运营商可能不得不更换整套相关设备。中国通信设备制造商由此面临失去德国移动通信设备市场的风险，诺基亚、爱立信和三星等相关设备厂商则可能从中受益。德国此前已对中国通信设备作出限制。2024年7月，德国政府与德国电信、沃达丰及西班牙电信德国公司达成协议，要求三家运营商在2026年底前停止在5G核心网络中使用相关中国企业的关键组件，并于2029年底前更换5G接入网和传输网中涉及这些企业的关键网络管理系统。与2024年的安排相比，德国正在考虑的新规触及范围更广的基站设备。一旦禁令落地，运营商不仅需要承担设备替换费用，还可能面临网络改造周期延长等问题。目前，德国尚未正式出台全面禁止中国企业5G基站设备的规定。有关安全要求仍在修订之中，最终会限制哪些设备、何时实施，尚待德国监管部门明确。（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俄罗斯临时禁止部分石化产品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地区出口。俄罗斯政府10月31日签署第1443号决议，于11月2日对外公布，决议对部

分石化产品向欧亚经济联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简称EAEU）以外地区实施为期三个月的临时出口禁令，以保障俄罗斯国内工业企业原材料稳定供应。受管控产品包括煤焦油苯、石油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以及苯酚。上述物料可用于汽车、航空、船舶、轨道交通行业涂料生产，也应用于食品包装、地板材料、电缆绝缘材料以及制药领域。该禁令不适用于国际过境石化货物、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以及为保障俄罗斯机构在斯瓦尔巴群岛（Spitsbergen Archipelago）开展活动所需的出口货物。另外，俄罗斯政府10月31日另签署第1436号决议，对2026年7月30日第954号决议进行了修订，将境内燃料直接生产商出口柴油、船用燃料及瓦斯油的禁令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含当日），维护国内燃料市场稳定。此前针对柴油、船用燃料和瓦斯油直接生产商的限制原定于2026年10月31日到期，本次修订统一了管控期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申请豁免许可开展出口。（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英国下议院发布政策报告，提议限制中国企业投资。2026年11月2日，英国下议院商业、创新、科学与贸易委员会（Business, Innovation, Science and Trade Committee）发布《对华经济关系：风险管理下的增长》（China and the UK economy: the case for risk-managed growth）报告（下称“报告”），建议英国政府建立统一的对华经贸风险管理框架，围绕贸易救济、公共采购、联网设备安全、外国投资审查及关键供应链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报告提出的核心方案，是建立对华经济活动的红、黄、绿三级风险分区。红色区域涉及英国必须自主掌握或与盟友共同维持的关键能力，原则上禁止中国相关贸易及投资活动；黄色区域允许合作，但须采取额外的风险缓释措施；绿色区域则允许并鼓励正常经贸往来。风险分区的基础是英国需要维持的“主权能力”（sovereign capabilities），涉及能源、通信、国防、交通、人工智能、半导体及先进材料等领域。报告建议政府明确哪些能力必须由英国独立控制，哪些可以依靠盟友共同保

障，哪些能够开放国际竞争，并将风险分类细化至具体技术、零部件和经济活动。在贸易和政府采购方面，报告重点关注中国制造业竞争及产业补贴。报告指出，中国在钢铁、汽车、太阳能及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产业支持政策可能影响英国企业的竞争条件，建议强化贸易救济，并准备在中国未改善补贴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时实施新的关税措施。英国目前已建立由贸易救济署（Trade Remedies Authority，TRA）负责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制度，2026年进一步调整了相关调查权限。在政府采购方面，英国于2026年6月发布第025号采购政策通知（PPN 025），要求中央政府有关机构在造船、钢铁、人工智能和能源基础设施四个领域加强国家安全评估。报告建议扩大这一政策的适用领域，并参考欧盟正在推进的《工业加速法案》（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加强对本土战略产业的支持。在联网设备及数据安全方面，报告特别关注中国蜂窝物联网模组（Cellular IoT Modules）、联网汽车及关键基础设施中的智能设备。报告指出，此类设备具有跨境数据传输、远程软件更新和远程控制功能，可能使外国制造商或其他主体获取敏感运行信息，甚至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英国正在审议的《网络安全与韧性（网络和信息系统）法案》（Cyber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Bill）已提出扩大关键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安全义务，并赋予政府在国家安全风险下禁止使用、安装或要求移除特定供应商设备的权限。该法案目前正在修改中。报告进一步建议借鉴欧盟2026年提出的《网络安全法2》（Cybersecurity Act 2）条例草案，将高风险司法辖区及企业所有权关系纳入监管范围，限制相关联网设备及组件进入英国关键基础设施，并逐步替换现有设备。这一建议不仅涉及中国境内生产的设备，还可能覆盖由中国母公司持有的第三国企业生产的设备。此外，报告要求加强对联网汽车跨境数据传输和远程控制功能的监管，优先关注政府、国防和紧急服务等关键部门使用的车辆。在外国投资和战略资产控制方面，报告关注中国企业收购英国关键企业、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国家安全问题。英国《2021年国家安全与投资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

已经建立针对敏感收购交易的安全审查制度，涉及人工智能、半导体、能源、国防及数据基础设施等17个强制申报领域。报告建议进一步修订该法，扩大政府对战略企业和资产外国所有权的持续审查权限，使政府能够在国家安全形势等重大情况变化时重新评估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关系。科研合作与供应链依赖也是报告提出加强监管的重点领域。在科研合作方面，报告关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半导体及其他具有军民两用性质的研究可能涉及的敏感技术转移，建议增加英国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安全审查资源。在供应链方面，报告重点关注关键矿产、医药、能源系统及信息通信设备等领域对中国供应的依赖，要求将调查延伸至第二、第三层供应商，识别间接来源于中国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此外，报告建议加快制定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制度及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禁令。（来源：环球法务）

（四）泰国将进口电动汽车消费税税率上调至35%。泰国副总理兼财政部长艾尼迪11月3日表示，当天召开的内阁会议批准调整进口纯电动汽车（BEV）和增程式电动汽车（REEV）的消费税税率，统一上调至35%，新税率将于2027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调整方案，BEV消费税税率将从目前的10%上调至35%，REEV则从15%上调至35%。其中，BEV指仅使用电池供能、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REEV则指同时使用燃油和电力、仅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艾尼迪表示，此次调整旨在支持泰国发展汽车生产和出口基地，维护汽车产业供应链企业的经营与就业，同时吸引新的投资。面对进口汽车带来的市场竞争，泰国需要通过调整消费税结构，增强本土汽车产业的竞争力，并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发展。艾尼迪还表示，此次税制调整主要遵循三项原则，即通过进口带动投资、推动泰国成为区域及全球环保汽车生产出口中心，以及提高高附加值本土零部件的使用比例。泰国政府希望借此强化汽车产业生产链，增加就业岗位，并提升本土劳动力技能。（来源：中新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菲律宾通报1项医疗器械相关设备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3日，菲律宾通报了1项医疗器械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PHL/379。该措施为PNS ISO 13485：2019下的医疗器械提供了良好生产规范（GMP）的实施指南。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菲律宾

通报号：G/TBT/N/PHL/379

涉及领域：医疗器械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15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7年1月1日

（二）印度通报1项茶叶相关措施

2026年11月2日，印度通报了1项茶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IND/443。该措施修订了茶叶中啶虫脒和吡虫啉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443

涉及领域：茶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7年1月1日

（三）赞比亚通报1项锂离子电池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30日，赞比亚通报了1项锂离子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ZMB/110。该措施规定了电话、电动汽车、笔记本电脑、太阳能储能系统、移动电源和其他电气和电子设备在内的各种应用中使用的锂离子电池的最低安全、质量和可靠性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赞比亚

通报号：G/TBT/N/ZMB/110

涉及领域：锂离子电池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四）越南通报1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2026年10月29日，越南通报了1项机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VNM/460。该措施修订和补充了机动车辆制造、组装和进口条件以及汽车保修和维护服务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60

涉及领域：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2027年1月

拟生效日期：2027年3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年12月28日